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议程项目3

资产追回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回顾其第1/4号和第2/3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开展该工作组的工作，欢迎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²，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³，

承认在实施公约第五章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认识到各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包括尤其是法律制度各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的流动方面存在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还承认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至关重要，包括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归还这些资产对于发展特别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² CAC/COSP/WG.2/2009/3。

³ CAC/COSP/2009/7。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方还是请求方行事，承诺确立旨在共同采取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继续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所有缔约国承诺为追回腐败所得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各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

3. 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

4. 吁请所有尚未指定一个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缔约国尽快指定这样一个机关，并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要求将所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5.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促进使用非正式联系渠道，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担任联络点，由其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的要求；

6. 鼓励这些联络点和其他有关专家在区域一级或按主题汇聚一起，推动交流、协调和发展最佳做法，包括利用现有网络⁵避免工作重复；

7.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资产追回案件发展方面的援助；

8.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期限，以便于在外国诉讼待决期间保全资产，并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

9. 还促请各缔约国加强立法者、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在司法协助和没收事项——包括刑事没收和根据国内法律和民事诉讼程序酌情非定罪没收——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除其他外包括为此简化和防止滥用诉讼程序；

11. 还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法律豁免权；

12. 还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包括为此确保金融机构对客户尽职审查和识别收益权采用和实施有效的标准，以及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程序；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包括但不限于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洛桑进程、Red Iberoamericana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rnacional、国际追回资产中心、欧洲司法网络、Rede de Cooper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Internacional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全球法律信息网络以及其他类似网络。

13. 促请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尤其是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举证责任转移措施和非法获益情况审查框架如何能够便利对腐败所得的追回；

14. 促请各缔约国编纂并传播成功的资产追回经验，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致力于宣传资产追回对发展的积极影响；

15. 请工作组考虑以现有和发展中的研究机构促进发展资产追回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各种研究；

16 促请各缔约国促进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快资产追回工作；

17.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在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并向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
